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600



嘉義市林森東路111巷1號

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
109號

聯絡人：邵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7363
傳真：02-26531062
電子郵件：cocoshao@fda.gov.tw

受文者：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13130380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協助週知及鼓勵餐飲業者向所轄地方政府衛生局申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於112年4月27日修正「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制度辦理注意事項」，鼓勵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下稱GHP準則)」之優良餐飲業，持續遵循GHP準則，以提升餐飲業之衛生安全管理，並透過分級提供消費者選擇餐飲場所之參考。
- 二、請協助週知及鼓勵所屬餐飲業會員，向所轄地方政府衛生局申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經評核小組現場評核後，除公布通過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之商家名稱，並授予「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標章(優)」或「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標章(良)」(有效期限為2年)，餐廳業者可張貼於店面明顯處，提供消費者選擇用餐時之參考。

訂

線

正本：大台中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大台南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大臺南餐飲業職業工會、大高雄廚師職業工會、大高雄餐飲業職業工會、大臺中直轄市小吃業職業工會、大臺中廚師業職業工會、大臺中餐飲業職業工會、大臺南廚師業職業工會、中華中西餐飲協會、中華日式料理發展協會、中華外燴服務人員交流協會、中華民國國際餐飲協會、中華民國糕餅西點烘焙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餐飲藝術推廣協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烘焙餐飲創新協會、中華餐飲業產業工會、台中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台中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廚師職業工會、台中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台中直轄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台北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台北市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台北市旅館業職業工會、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臺南市小吃業職業工會、臺南市中餐服務人員